

SHUI YUN PIAN

水运篇



机 构

省级水运机构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 2002年，经省编办批准，陕西省地方海事局成立，与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合署办公。陕西省地方海事局主要职责是行使省政府对陕西省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的监督监察职权；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负责船舶及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登记；负责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归口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017年6月29日，省海事局荣获省交通运输厅“两学一做”知识竞赛第一名（省海事局）

【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 1989年经省编委批准成立，隶属省交通厅领导，是主管陕西省内河航运业务的专门机构，代表省政府对陕西省水域行使全行业管理，具有行政和事业双重性质。其主要职责是：行使省政府对陕西省水路运输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职权；负责编报陕西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对陕西省水运行业进行指导、检查和协调；负责陕西省水路运输生产组织管理，对水运市场进行培育、监督和调控；负责港航建设，依法实施航道行政管理。

【交通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中心】 交通部黄河水系航运

规划办公室 1986年9月1日成立，作为交通部派出机构，挂靠陕西省交通厅，负责编制黄河水系航运规划，监督协调航运工作以及黄河水系航运建设项目前期管理等，为黄河水系航运畅通提供保障。与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合署办公。

【省级水运机构调整】 2016年10月24日，经省编办（陕编办发〔2016〕130号）批准，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陕西省地方海事局）更名为陕西省地方海事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6名。主要职责是受交通行政部门委托，参与拟订陕西省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地方法规，承办海事管理、船舶检验、水路运政、港口航道管理工作；承办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开展船舶登记、监管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水上应急救助与管理、水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务；组织水路交通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研究工作。同时，交通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办公室更名为交通运输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0名。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黄河水系航运、港口、碍航闸坝的发展规划；协调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系有关省区水利电力部门相关工作；开展黄河水系经济资源、运量调查和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市县级水运机构

【市级水运机构】 2017年，陕西省设有市级水运机构11个，人员编制104名。（详见表30陕西省2017年市级地方海事、航运管理机构设置一览表）。

【县级水运机构】 2017年，陕西省设有县级水运机构62个，人员编制343名（详见表31陕西省2017年县（区、市）地方海事、航运管理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30

陕西省 2017 年市级地方海事、航运管理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地方海事机构	航运管理机构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数
1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合署	县 级	7
2	宝鸡市地方海事局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合署	副县级	12
3	咸阳市地方海事局	咸阳市交通局交管科	合署	科 级	5
4	铜川市地方海事局	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合署	科 级	14 (实有)
5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	渭南市航运管理处	合署	科 级	7
6	延安市地方海事局	延安市航运管理所	合署	科级	10
7	榆林市地方海事局	榆林市航运管理处	合署	科级	9
8	汉中市地方海事局	汉中市航运管理处	合署	副县级	18
9	安康市地方海事局	安康市航务管理局	合署	副县级	10
10	商洛市地方海事局	商洛市航运管理处	合署	科级	7
11	韩城市地方海事处	韩城市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级	5
合计	—	—	—	—	104

表 31

陕西省 2017 年县（区、市）地方海事、航运管理机构设置一览表

地区	海事机构数量	地方海事机构名称	航运管理机构名称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数
西安市	13	新城区地方海事处	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5
		碑林区地方海事处	碑林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5
		莲湖区地方海事处	莲湖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8
		未央区地方海事处	未央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5
		雁塔区地方海事处	雁塔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6
		灞桥区地方海事处	—	独立	科级	3
		阎良区地方海事处	阎良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5
		临潼区地方海事处	临潼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副科级	6
		长安区地方海事处	长安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科级	6
		高陵区地方海事处	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合署	科级	15
		鄠邑区地方海事处	鄠邑区客运管理站	合署	副科	5
		周至县地方海事处	周至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股级	5
		蓝田县地方海事处	蓝田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合署	副科	7

续表 31

地区	海事机构数量	地方海事机构名称	航运管理机构名称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数
宝鸡市	3	凤翔县地方海事处	凤翔县运管所	合署	科级	4
		陈仓区地方海事处	陈仓区运管所	合署	科级	4
		陇县地方海事处	陇县运管所	合署	科级	3
渭南市	7	合阳县地方海事处	合阳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8
		大荔县地方海事处	—	独立	股 级	3
		潼关县地方海事处	潼关县航管站	合署	副科级	13
		华阴市地方海事处	华阴市交通运输局	合署	股 级	3
		华州区地方海事处	华州区交通运输局	合署	股 级	2
		白水县地方海事处	—	独立	副科级	5
		蒲城县地方海事处	蒲城县交通运输局	合署	股级	4
延安市	5	宝塔区地方海事处	—	独立	副科级	5
		延长县地方海事处	延长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副科级	3
		黄陵县地方海事处	—	独立	科 级	3
		延川县地方海事局	延川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副科级	5
		宜川县地方海事处	宜川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 级	3
榆林市	8	府谷县地方海事处	府谷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 级	6
		神木市地方海事处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 级	10
		佳县地方海事处	佳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副科级	12
		吴堡县地方海事处	吴堡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 级	14
		绥德县地方海事处	绥德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 级	3
		清涧县地方海事处	清涧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科 级	5
		榆阳区地方海事处	榆阳区航运管理站	合署	副科级	10
		靖边县地方海事处	—	独立	副科级	9
汉中市	10	汉台区地方海事处	汉台区农村公路管理局	合署	副科级	3
		南郑县地方海事处	—	独立	—	5
		城固县地方海事处	城固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挂靠	—	0
		洋县地方海事处	洋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挂靠	—	0
		西乡县地方海事处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挂靠	—	1

续表 31

地区	海事机构数量	地方海事机构名称	航运管理机构名称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数
汉中市	10	勉县地方海事处	勉县交通运输局运管科	挂靠	—	0
		宁强县地方海事处	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挂靠	—	0
		略阳县地方海事处	略阳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合署	—	3
		留坝县地方海事处	留坝县运管所	挂靠	—	0
		镇巴县地方海事处	镇巴县运管所	挂靠	—	0
安康市	8	石泉县地方海事处	石泉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科 级	10
		汉阴县地方海事处	汉阴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股 级	3
		紫阳县地方海事处	紫阳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12
		岚皋县地方海事处	岚皋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6
		汉滨区地方海事处	汉滨区航运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20
		旬阳县地方海事处	旬阳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8
		白河县地方海事处	白河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7
		平利县地方海事处	平利县航运管理所	合署	股 级	4
商洛市	7	商州区地方海事处	商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8
		丹凤县地方海事处	丹凤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7
		商南县地方海事处	商南县航运管理站	合署	股 级	3
		山阳县地方海事处	山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6
		洛南县地方海事处	洛南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4
		镇安县地方海事处	镇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7
		柞水县地方海事处	柞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合署	副科级	3
韩城市	1	韩城市地方海事处	韩城市航管所	合署	副科级	5
合计	62	—	—	—	—	343

市级水运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万 凯 局 长
李飞峰 党委书记
周纪文 副 局 长

【宝鸡市地方海事局】

陈奋祥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段明山 副局长
仇应龙 副局长
张轶群 副局长

【咸阳市地方海事局】

高宏伟 局 长
李海良 副局长

【铜川市地方海事局】

张更强 局 长

段建林 党支部书记
张 东 副局长
张 亮 副局长
陈建武 副局长
何处放（女） 工会主席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

郭 立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景荣军 副 局 长

【延安市航运管理处】

程顺平（女） 处 长
王 斌 党支部书记
马晓青（女） 副处长

【榆林市地方海事局】

马 飞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汉中市地方海事局】

胡建国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蒋菊蕊（女） 副局长
冯富春 副局长

【安康市地方海事局】

许伯昌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李 鑫 副局长
杨居寿 副局长

【商洛市地方海事局】

赵宏哲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张伟峰 副局长

【韩城市地方海事处】

李 宁 处 长
张英奇 党支部书记
薛万强 副处长

水运行业发展与改革

水运行业发展

【水运管理取得新进展】 2017年，省海事部门（厅航运部门）坚持“大汉江、大水运、大旅游”发展思路，全力改善水路基础设施，大力强化安全监管能力，着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保障沿江、沿河、库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安全出行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水上交通平安有序，船员和船舶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船舶检验工作制度化，法制工作持续深入，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水运发展取得新突破】 2017年，陕西省完成水运客运量328万人次、旅客周转量5629万人公里，货运量158万吨、货物周转量5499万吨公里。投资7500万元，完场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安康紫阳港迁建工程，客运码头完成质量检测和竣工资料编制，货运码头完成滑坡治理施工图设计。投资1010万元。完成6处小型工程。投资440万元，完成8处海事执勤站点建设。投资258万元，完

成航道养护和港口、码头设施维护。

【“一江两河”综合整治开发取得新成果】 2017年，围绕畅通汉江、整治黄河、开发渭河思路，持续推进“一江两河”前期工作，编制完成《渭河陕西段航运旅游开发方案研究报告》《黄河壶口至禹门口航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陕西省汉江“一核两网三通”铁公水联运研究方案》（征求意见稿）。加快黄河、渭河相关前期工作，编制完成渭河陕西段旅游航道航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黄河壶口至禹门口65公里航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渭河航运旅游开发座谈会】 2017年6月9日，厅航运部门在西安召开“陕西境内渭河航运旅游开发座谈会”，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专家，渭南、西安、宝鸡、咸阳、杨凌等市县航运海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厅航运局领导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上，与会人员针对渭河基本现状、渭河沿线交通、旅游资源、矿产资源、产业园区布局等开发利用现状、发展规划及渭河航运旅游开发的设想、建议、意见进行广泛交流研讨，形成渭河航

运旅游开发初步设想。会后，厅航运局组织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专家，从潼关向西至宝鸡，对陕西渭河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线考察。考察组沿渭河先后到潼关三河口、华阴、潼关、咸阳湖、兴平、武功、杨凌、眉县、金渭湖、宝鸡峡等河段及库湖区，详细调研各辖区渭河河道生态治理、水文泥沙、水量水位、腹地交通、旅游开发及航运开发前景等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了解陕西渭河段水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为下一步渭河航运旅游开发奠定了基础。



2017年12月20日，陕西省地方海事局与山东海事局海事“结对子”启动仪式在西安举行（省海事局）

水运行业改革

【水运权责清单调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布省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总目录（2016年版）》（陕政发〔2016〕35号），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列为省交通厅航运局（省海事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该事项的行政审批权在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航运局（省海事局）仅负责项目受理及初审，因此，需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修改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初审）”。及时起草《关于修改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的报告》（陕交航字〔2017〕16号）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建议调整省交通厅航运局（省海事局）权责清单名称。

【水运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按照省政府对陕西省自贸区“放管服”具体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对省级水路交通中拟下放给自贸区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梳理，将拟调整给自贸区的省级管辖权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和省管港口经营许可项目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 2017年，291公里航运工程主体基本完工，全年完成投资7500万元。项目组加强现场监管和组织协调，制定实施计划；施工单位加大设备、人员和资金投入，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监理单位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至年底，码头完成16座，1座码头尚未完工继续施工；滩险整治完成2处，6处滩险整治完成挖槽，1处滩险整治尚未完工继续施工；管理站房建设完成3处；标识标牌、码头绿化、照明规划、设计已完成。

【安康紫阳港迁建工程】 安康紫阳港迁建工程由货运码头和客运码头组成。货运码头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大力滩村，建设500吨级件杂泊位及散货泊位各1个，码头长205米，泊位长140米，陆域纵深52米，占地2.72公顷。客运码头

位于紫阳县城关镇紫阳沟，建设150客位泊位1个，码头长70米，泊位长70米，陆域纵深100米，占地0.4公顷；同步建设候工楼、候船楼、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3792.32万元，由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负责建设，工期两年，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其中，客运码头于2016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已临时交付紫阳县地方海事局管理、维护、使用；货运码头在施工过程中受连续降雨影响，平台上方边坡出现较大范围裂缝，为消除安全隐患，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滑坡治理，设计方案已获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正在抓紧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与541国道衔接问题解决，进港道路变更设计完成。

【水运码头工程】 2017年，陕西省海事系统小型工程建

设项目有 6 座码头工程,计划投资 1010 万元。年初组织设计单位和当地航运海事部门完成现场勘察、地质资料和水文资料调查,选定码头位置、确定码头布置、结构型式、建设规模、建设标准。4 月底,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码头建设开工后,省海事局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提出具体要求。至年底,6 处小型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完成投资 1010 万元。省海事局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已交付使用。

【海事执勤站点建设】 2017 年,陕西省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共 8 处,计划投资 440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计划下达后,省海事局要求有关市、县海事部门安排专人负责,

立即选址、征地、设计施工图、选定施工单位,各相关市、县海事部门制订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质量检查。至年底,8 处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全部完成,完成投资 440 万元。各市航运海事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已交付使用。

【其他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安康火石岩客运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就绪。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完成维修工作,安康火石岩客运码头改扩建工程完成质量检测工作。陕西省 2017 年航道养护和港口、码头设施维护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年度投资 258 万元。

船舶 船员

船舶管理

【船舶检验】 2017 年,陕西省注册验船师有 C 类 59 名, D 类 13 名,小船营运检验适任资格人员 16 名。全年完成船舶登记 158 艘,超额完成任务 31.6%。检验各类船舶共 3101 艘、39532 吨位、42954 千瓦,比 2016 年分别增加 5.8%、13.1%、21.6%。完成漂流艇地方标准培训工作,陕西省 23 家水上漂流企业管理人员以及 31 家海事管理机构 41 名海事人员参加培训。对陕西省渡口、渡船进行摸底,初步确定 211 处渡口 236 条渡船需进行钢质船改造。编制完成《陕西省水运行业节能环保工作方案》和《陕西省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对汉江旬阳、汉滨、西乡、石泉采砂船建造市场进行整顿,清理非法建造船舶 12 艘,纳入规范管理船舶 25 艘。

【采砂船专项整治】 开展渭河、汉江流域采砂船专项整治。省海事局会同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局联合下发《规范渭河流域河道采砂船舶管理工作备忘录》,在联合管理、加强协作、采砂船前置审批条件、定期会商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达成一致,清理取缔非法采砂船 45 艘,渭河、汉江流域非法采砂船作业现象得到遏制。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复核】 加强船舶检验机构硬件建设,配备船检仪器、办公设备、船检专用档案室等。完善船舶

检验档案,省海事局对陕西省 9 个船检分支机构资质进行内审,指出问题并限期整改。11 月底,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派出审核组对陕西省地方海事局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安康、汉中市两家船检分支机构资质进行复核,要求完善船舶检验管理制度,促进船舶检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出台水上漂流艇地方标准】 2017 年 10 月 25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布实施《水上漂流艇质量安全技术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编号:DB61/T 1095-2017)。至此,陕西省对漂流艇管理形成《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13 年第 169 号)、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漂流艇检验管理暂行规定》(陕交发〔2014〕18 号)、《水上漂流艇质量安全技术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三个配套文件,使漂流艇的运营管理有法可依、管理职责明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器材检验、经营者经营均有章可循。

【重要节假日前船舶检验】 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前,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做好对景区营运船舶安全专项检验,保障船舶在节假日具备适航条件。加强客船、渡船等船舶安全检验管理,对新建(外购)船舶重点检验监管。安全生产月、重要节假日期间,各市海事部门利用媒体、简报、展板等多种形式,在广场、公园等人流量大的地方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散发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介绍船舶检验情况,提高公众水上安全意识,引导群众乘坐经过船检机构检验的船舶。

【船舶建造市场管理】 落实陕西省船舶建造市场管理制度，开展船舶建造市场整顿活动，要求所有从事船舶建造（改建）、修理活动的厂家必须为具备经营资格的船舶建造（修理）企业。强化船舶建造市场管理，做好自卸砂船、防污染设备配备、新能源船舶应用试点工作。突击抽查船舶建造中焊工作业质量，加强焊工管理，加大焊工培训考试力度。要求船舶建造过程体现质量“痕迹化”管理。在船舶建造检验中，各市船检机构调动验船师工作积极性，船、机、电验船师队伍互相支持，通力配合，完成一批船舶建造检验工作，保证了船舶建造质量。经过多年整顿，至年底，陕西省基本杜绝“非法滩涂造船”情形，促进了船舶建造市场的有序发展。

船员管理

【船员资质审核】 2017年1月至6月，省海事局与全国海事机构同步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将1260名船员的指纹、身份、时任证书等信息录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数据库。全年举办内河船员培训班14期，培训船员569人。完成安康市汉滨区宏达内河船员培训机构资质审核及现场审核工作，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审核组审核，相关文件资料已上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概况】 2017年，陕西省水运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运输市场平稳、有序。全年完成客运量328万人、旅客周转量5629万人公里，货运量158万吨、货物周转量5499万吨公里。核查水运企业334家、客船777艘、货船294艘，核查通过率分别为97%、93%、89%。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6家。起草完成《陕西省“十三五”船型标准化实施意见（初稿）》。开展陕西省水路运输农村岛际客运油价补助政策调整绩效考核工作。

【水路运输开发】 编制完成《渭河陕西段航运旅游开发方案研究报告》《黄河壶口至禹门口航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陕西省汉江“一核两网三通”铁公水联运研究方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与水电枢纽单位协调，推进蜀河、旬阳、白水水电枢纽通航设施建设，蜀河、旬阳500吨级升船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安康市发改委批复，已报省发改委审核，并争取国家发改委批准。编制完成《陕西省水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报告》，力争将调增项目列入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完成全国深水岸线港口资源普查工作，普查成果已由交通运输部审定印发。加快黄河、渭河建设相关前期工作，编制完成渭河陕西段旅游航道航运建设工程工可研报告和黄河壶口至禹门口65公里航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水路春运保障】 2017年春运期间，陕西省海事航运系

统组织投入运营船舶529艘、13620客位，按照“安全第一、保障有力、方便快捷、服务至上”总体要求，坚持科学组织、积极协调、安全有序原则，保障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便捷。经过海事航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40天共同努力，完成客运量46.69万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水运企业和营运船舶年度核查】 2017年，陕西省应核查客船918艘，实际核查777艘，通过核查722艘，实际核查率85%，通过核查率93%；应核查货船295艘，实际核查294艘，通过核查262艘，实际核查率99.7%，通过核查率89%。至年底，安康、汉中、榆林、渭南、商洛、咸阳、宝鸡、韩城、西安、铜川等10个市开展了核查工作，并上报工作总结和资料。10个市应核查水运企业357家，实际核查334家，通过核查333家，实际核查率94%，通过核查率97%。核查工作结束后，厅航运局及时将核查情况上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无船承运企业经营资格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陕西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管理实施意见》要求，对申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的企业，严格按照程序流程，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情况，按要求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至年底，共为8家企业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业务资格证》，其中新申请企业4家，延期3家，注销企业1家；陕西省办理无船承运资格证书的企业共有20家，上报待批企业2家。

行业管理

人事政务管理

【人事管理】 完成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征缴工作,做好4名职工在职转退休养老金审批。上报2017年稽核检查报告(报表),做好急病及慢性病公务员医药费报销工作。完成1人重要信息变更,2名在职职工转退休,2人退休死亡退休费停发。完成西安市医保的离休干部医疗保险年终审核,并将离休人员离休费改由财政发放,办理离休人员代购药手续。



2017年9月11—13日,省海事局赴安康、汉中两市海事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省海事局)

完成2017年度在职职工升薪级工资,做好2018年职工工资福利等项预算。完成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更名及年审。做好2017年度绩效工资总量重新核算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备案。发放2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完成1人岗位调整及工资变动审批手续。完成3名职工伤残抚恤金全年按新政策数额发放并予补发,并按省人社厅要求调整其护理费。

【政务管理】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坚持专人专室专柜管理公文,做到及时批办、迅速送达、随时督办、按期整理归档,不断提高公文承办质量,公文运转流畅,无错办、

漏办、迟办等情况。全年收文1201份、发文发函366份;起草综合性材料8份,组织公文撰写培训1次。扎实开展宣传工作。全年编发《航运信息》55期,编辑稿件155篇,被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采用30篇,制作宣传栏6期,组织信息和宣传集训班1次。根据省编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陕编办发〔2016〕13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的实施意见》(陕交函〔2016〕1147号)要求,及时开展单位更名后的相关工作。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目标考核和追赶超越工作要求,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对省海事局(厅航运局)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迎检准备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强化信访工作,及时化解处理信访矛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开支较2016年减少;严格落实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善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制度,做到账实相符;严格控制行政性消耗开支;公务用车安全高效,全年没有出现误时误事情况。

【机要保密】 机要室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制度,落实保密文件和载体专人专室专柜管理要求,规范保密文件和载体管理。加强保密文件资料网络上传报送管理,落实审批责任制。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和人员教育,组织保密安全教育培训1次,全年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水运安全管理

【水路安全概况】 省海事部门(厅航运部门)印发《陕西省建立水上交通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和《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4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指定专人负责整改。全年检查水运企业217家,登记安全隐患104项,完成整改102项,整改率97%。印发《2017年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张贴发放安全宣传单1万余份,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4000余本,各市开展形式多样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开展“平

安交通”建设系列活动，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通过政府招标采购，为安康、汉中、商洛、宝鸡、渭南、咸阳、延安、榆林等基层海事部门配备19艘海巡艇，为客船配备6400件救生衣。聘请专家对海事人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选派海事人员参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举办的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培训会。



2017年9月6日，安康市紫阳县地方海事处在紫阳港举行免费发放救生衣仪式（紫阳县地方海事处）

【水运安全监管】在春运、“两会”、清明、五一、端午、汛期、国庆、党的十九大期间等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水上交通平安有序。继续开展“平安交通”建设活动，按照《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平安交通建设行动方案》，省航运海事系统扎实开展“平安船舶”“平安渡口”“平安港站”“平安工地”活动，水路交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同时，加强行业反恐防恐工作。成立省海事局反恐防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防控反恐应急预案》，落实责任，细化反恐防恐措施，增强职工反恐防范意识和能力，对行业反恐维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水运法制建设

【水运法治建设概况】起草并上报《〈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稿》修改意见；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范围、条件和程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次，排查水运企业217家，登记一般隐患104项，完成整改102项，整改率97%；20多人参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举办的业务培训，开展陕西省新入职海事人员业务培训，培训执法人员52名；完成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自查、交叉检查及案卷评查。

【海事执法人员管理】2017年，陕西省有海事执法人员

617人。省、市、县三级海事机构分别对海事执法人员履行执法职责、年度法制培训、执法作风纪律、执法监督评议等方面进行考核。陕西省有608名海事执法人员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合格575人，被注销执法资格33人，批准新增海事执法人员42人。

【印发法制工作要点】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省交通运输厅对陕西省海事依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省海事局制定印发陕西省水路交通法制工作要点。要点以全面建设水路交通法制工作管理部门为主线，以完善水路交通法规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三基三化”建设，为推进水路交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重点。要点对市县航运海事部门法制工作起到指导督促作用。

【制定法制工作规则】2017年省海事部门制定印发《陕西省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施细则》《陕西省水路交通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对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水路交通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在省、市、县三级名录库基础上，整合市场主体名录库，完成“双随机库”动态调整并进行严格规范。

水运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水运科技】2017年，以开展《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前期工作为依托，启动科研项目《基于Agent技术的航运海事物联网感知技术研究》研究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交通运输厅评审，6月19日，省海事局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度科研项目合同书》，已开发完成项目原型机，抓紧进行相关支撑软件调试工作。

【启动水运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启动《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2017年3月13日至17日，省海事部门会同长安大学等单位相关人员一行7人，赴浙江省航运海事部门调研。4月初完成《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7月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立项。8月中旬完成《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初步设计招标文件》《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招标公告》编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获得批复。

【编制水运信息化建设方案】编制《陕西省航运海事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制订《陕西省航运海事信息化实施

方案》项目调研计划，7月初在本局机关各处室及安康市海事局调研，8月底完成《陕西省航运海事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评审）。

【省海事局 OA 办公系统上线运行】 2017 年，省海事局 OA 办公系统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1 月，省海事局 OA 办

公系统在原有开发基础上，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通过对省海事局全体职工进行操作培训、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和调试，2 月，召开省海事局 OA 办公系统验收会，省海事局各处室负责人参加并一致通过验收上线运行。

（省地方海事局）

市级航运海事

西安市航运海事

【航运管理】 2017 年，西安市航运海事机构一是加强水运企业核查。发放船舶营运证，对辖区经许可的 8 家水运企业实现全部核查。建立西安市水运企业管理台账，完成水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报告。二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对申请开业的水运企业进行详细核查，在其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设施设备符合开业条件后，给予许可，2017 年许可 1 家水上漂流企业开业。三是精细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一企一档”“一船一档”，更新完善企业档案与船舶档案。为便于管理，辖区经许可的企业均录入《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书信息管理系统》。

【海事管理】 2017 年，西安市航运海事机构持续加强海事管理。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年初，市航运海事机构与各区县海事处、水运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要求各基层海事处落实海事管理任务、明确目标；督导各区县海事处、各水运企业健全安全制度。二是规范船员管理。严把船员适任关、船舶适航关，规范船员适任程序。举办西安市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安全培训，已采集信息的 64 名船员参加，并全部通过考试。三是落实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采砂船舶清理整顿”“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活动。组织水上安全大检查 4 次，检查范围覆盖西安市 37 处水域。加强船舶消防、救生设备管理，纠正私自配备假冒伪劣救生衣、救生圈及消防设备现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4 次。各区县海事处填写的《安全检查记录簿》，由检查人员及行政相对人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长安码头、昆明池、汉城湖、世园会、石川河、沔河、黑河库区等水面宽阔、水域较深处的船舶安全管理。完成汉城湖海事执勤站点的执法船舶招投标工作，推进汉城湖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工作。

四是加强对重大活动的管理。全年 2 家企业开展龙舟赛及水上嘉年华活动，共出动海事执法人员 330 人次前往执勤，落实水上安全监管责任。均事先发布封航通告，活动中增加巡航频次，确保活动安全。

【船舶管理】 完成 2017 年船舶检验工作，共检验营运船舶 1184 艘，其中机动船舶 192 艘，非机动船舶 992 艘。完成初次检验船舶 548 艘，年度检验船舶 582 艘，换证检验 54 艘，船舶检验证书发证率超过 95%。落实新修订的《船舶登记工作规程》，完成船舶登记工作。完善船舶技术档案管理，做到发证船舶“一船一档”，更新船舶检验台账、船舶检验申请台账、船舶登记台账。做好“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船型标准化工作，在西安市推广建造标准船、限制新建非标准船、淘汰落后船舶，促进内河船舶技术进步，引导船舶向现代化发展。

（王 琼）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第五届“西安汉城湖龙舟节”在西安市汉城湖举办，西安市地方海事局负责护航任务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宝鸡市航运海事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省海事局关于《海事政务中心外观形象、标志及内部设置标准》要求，宝鸡市航运海事机构在眉县和扶风县各规划建设一处海事执勤站，在省海事局支持下，争取到专项建设补助资金 110 万元和建设眉县码头项目。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对渭河通航建设项目的考察调研工作，调研分析宝鸡市航运海事基础设施现状后，向省海事局申报 2018 年宝鸡市航运海事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安全管理】 组织宝鸡市各级航运海事机构、水路运输企业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助力平安交通健康发展”为主题，开展水路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落实措施、查整隐患，从管理部门到企业，从企业管理人员到船员，人人讲安全，事事重视安全。开展水上安全大检查活动及年度船舶检验工作，对宝鸡市 13 家涉水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 8 艘办理经营许可证船舶进行年度检验，发现问题当场反馈，限期整改。印发检查情况通报，促进水上安全管理。做好五一、十一、暑假等节假日水上安全工作，对重点水域安排执法人员在游客较多时段值守，确保水上安全。补充完善海事系统反恐应急预案和信访维稳应急预案。

【执法证件管理】 完成海事执法人员证件的申领工作。按照省海事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陕西省海事行政执法证申领及新领执法证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海函〔2016〕12 号）精神，宝鸡市航运海事机构结合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完成 1 人执法证件新领、2 人执法证件换发、5 人海事执法标识申领配发工作。

【船员管理】 配备船员信息采集、注册登记所需设备，船员注册登记工作如期完成。根据宝鸡市缺少水运企业船员实际，与有船员培训资质的机构联系，组织水运企业人员参加培训，为宝鸡市培训 3 类船舶驾驶员 10 名；在眉县和凤县分别举办一期水上漂流工上岗培训班，培训合格后，为 43 名新任漂流工发放上岗证。（马 驰）

咸阳市航运海事

【安全监督】 咸阳市航运海事机构年初与各县（区、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运管所签订《水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夯实海事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区、市）交通运输局亦与其辖区水上营运企业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坚持月检

查、季讲评。开展“船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等。海事人员对照活动内容，在经营者自查自纠基础上，对船舶全面排查，据档案逐条船排查，检查船舶档案、证件、技术状况、运营状况、船员操作、安全管理等情况，对隐患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船舶坚决停航。先后 8 次对重点水域咸阳湖、醴泉湖进行检查、督查。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复查整治，督查整改，确保了咸阳市全年水上安全运营。

【船舶管理】 组织开展船舶安全检验，取缔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船舶。夏季水上营运高峰期，组织管理人员深入一线，对咸阳市船舶技术状况、运营情况、水上游客游乐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督促经营者立即整改。2017 年，对营运船舶全部按期检验，审核并发放船舶检验证和营运证，完善船舶登记档案，打印船舶登记证书，完成咸阳湖、醴泉湖船舶运营资格年度核查。

【行政执法】 遵守执法规范，树立文明执法形象。咸阳湖、醴泉湖常驻海事人员每天监管水域船舶。五一、暑假、十一等节假日，执法人员坚守岗位，维护游客上下船安全和水运市场秩序，督促水运企业落实水上安全措施，切实把好船舶、船员、游客三个关口，做到游客不散，执法人员不离开。2017 年 18 人次参加上级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4 月，组织咸阳市海事执法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基本完成醴泉湖海事执法监管点建设，改善了一线海事执法人员工作条件。（徐亚洲）

铜川市航运海事

【水路运输安全】 2017 年，铜川市航运海事机构一是在陕西省航运海事工作会议和铜川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之后，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与各区县运管所和有关企业签订《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开展“平安交通”“打非治违”和“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排查”等专项活动，强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宜君县海事管理处对船舶适航和船员适任情况全面检查，杜绝船舶无证航行和船员无证上岗现象发生。在春运、五一、国庆节期间对库区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每次检查，由领导带队，专门制订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并对检查情况在全行业通报。2017 年全市水上交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海事执法】 2017 年，铜川市海事局在海事执法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铜川市有海事执法人员 14 名，均参加了省海事局组织的执法（换证）

培训和港口管理业务人员培训。组织海事执法人员考试，并将考试成绩上报省海事局。二是强化海事基础工作。加强海事基础资料的规范和整理工作，建立海事管理文书档案、执法人员档案和安全会议记录，做到工作有记录，活动有方案，按程序审批许可，使各项工作有案可查。三是加强船员管理。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新船员培训，对福地湖景区的船员、新培训船员进行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下半年为福地湖景区办理海事许可手续。铜川市有船舶 11 艘，其中手划（脚踏）船 5 艘、快艇 2 艘（海事执法艇 1 艘、桃曲坡灌渠管理局工作艇 1 艘）、机动船 2 艘、电动船 2 艘。福地湖、玉华宫景区船舶已办理经营许可手续，船舶和从业人员换发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员适任证书。

（姜陶馨）

渭南市航运海事

【项目建设】 做好 2018 年渭南市海事小型工程及海事执勤站点建设任务的前期工作，配合省海事局做好渭河水运综合开发前期考察调研工作。完成华阴市海事执勤站点主体建设任务，工程质量合格。完成省海事局下达的渭南市渭河航道养护工作，养护款已全额下达，并做到了专款专用。

【船员管理】 完成新版船员证书换发工作。4 月和 10 月各举办内河船员培训班 1 期，共培训船员 42 人。船员持证率达 98%。全年组织渭南市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 15 次，参加检查人员 60 余名；组织海事安全宣传 2 次、海事人员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1 次，7 次安排 34 人参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省海事局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和业务培训。

【船舶管理】 船舶检验中，使用区域集中版船舶检验计算机发证系统，全年共检验各类船舶 248 艘，船舶检验率达 98%，辖区船舶检验证书计算机发证率达 100%，船舶档案管理完善，发证船舶做到一船一档。全年登记船舶发证率达 100%。加强船舶建造管理，严把建造审图关，严禁违规建造船舶，杜绝先斩后奏行为。

【水上搜救演练】 6 月，白水、潼关等县航运海事机构开展针对人员落水、船舶碰撞、船舶起火等科目的水上搜救演练活动。各县交通、海事、安监、卫生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就各位，积极配合，演练取得预期效果，提高了海事部门应对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能力。渭南市水上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全年无重特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海巡艇全年巡航时间超过 65 小时。

（李晓阳）

延安市航运海事

【航运管理】 2017 年，延安市航运海事机构一是加强航道养护和渡口建设。省海事局下达延安市航道养护费 15 万元，市航运海事机构严格执行财务规定，专款专用，至年底，全部完成航道养护任务。马家河客运码头地处延川县乾坤湾，项目投资 260 万元，是 2017 年延安市重点码头建设项目，由省海事局组织施工，至年底全面完工。二是抓好运输生产。延安市旅游发展迅速，水上基础设施逐步完善，2017 年，水路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 5.79 万人、旅客周转量 8.23 万人公里。

【水上安全】 2017 年，全市各级航运海事机构组织安全检查 11 次，出动海事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检查涉水单位 15 家、各类船舶 100 艘，现场纠正违规行为 5 次，排查安全隐患 4 项，隐患整改率 100%。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300 多份。具体措施：一是深入渡口、船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认真解决存在问题。二是建立隐患跟踪监控机制，对安全隐患分析梳理，严控隐患转化为事故。三是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切实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船舶检验】 船舶检验工作分批次进行，累计检验船舶 84 艘，其中机动船舶 16 艘、采砂船舶 21 艘、非机动船舶 47 艘。2017 年新登记船舶 1 艘，船舶年检换证 4 艘。新版船员系统和船检系统正式上线，实现与“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和“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接入。为加快系统升级后的船检证书检验发证和船员信息采集发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新系统安装和信息采集设备调试工作，新系统运行正常。

【行政执法】 全年安排一线执法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省海事局和延安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和业务培训 8 次，共 35 人次参加；单位内部组织全体人员学习《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水上漂流业服务规范》和《水上漂流艇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全年未发生因行政执法失误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刘存存）

榆林市航运海事

【执勤站点建设】 2017 年，省海事局下达榆林海事执勤站点建设项目 3 处，分别是府谷县墙头海事执勤站点、米

脂县柳家洼海事执勤站点和靖边县龙洲海事执勤站点。共计划投资 16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省上补助。府谷县墙头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工程主体完工，共建成上下两层 6 间房屋，完成投资 55 万元。米脂县柳家洼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工程主体完工，共建成一层 5 间房屋，完成投资 55 万元。靖边县龙洲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工程主体完工，共建成上下两层 6 间房屋，完成投资 55 万元。经榆林市航运海事机构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 3 处海事执勤站点建设项目初步检验，认为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质量良好，主体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水路运输】 对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海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水路运输企业进行核查，核查拖船 1 艘、客船 19 艘、漂流艇 21 艘，受核查船舶总吨位 114.36 吨，客位 521 个。2017 年榆林市各水上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 18 万多人，旅游收入 500 多万元。因黄河区间水运量逐年减少，仅保留逢集赶会、逢年过节时重点渡口水上运输。全年共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19.2 万人、旅客周转量 160 万人公里。

【水上漂流企业】 2017 年，榆林市海事局审核批准榆林市首家水上漂流企业神木市驰骋旅游有限公司。下发《榆林市地方海事局关于对神木市驰骋旅游有限公司安全运营条件的评估报告》，组织人员实地察看，细节复审，确认资料齐全、规范，管理制度完善，符合漂流企业成立条件，并在对航道、安全运营评估后，给予了批复，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8 月 22 日，陕西省榆林市地方海事局、山西省吕梁市地方海事局联合榆林市佳县、吕梁市临县相关部门在黄河界河佳县水域联合举办“陕晋两省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搜救演练”（榆林市地方海事局）

【跨省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搜救演练】 2017 年，首次由陕西榆林、山西吕梁两市海事系统及相关单位在陕西佳县黄

河水域举办“陕晋两省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搜救演练”。演练包括“事故发生、报警、启动预案、应急救援、解除预警”五项内容，模拟一艘载有 20 人的“陕佳渡 023 号”客船在航行途中与正在漂流的“佳漂 009 号”漂流艇发生碰撞，引发较大火灾，船上 2 名乘客落水，其余乘客和船员被大火围困，各参演单位联合救援全过程。此次演练共调动 6 艘船舶、200 余人参演。（任 慧）

汉中市航运海事

【港航工程建设】 完成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汉中段 5 处港口码头建设及浅滩整治，2016 年初开工，涉及汉中市航道 115 公里，其中西乡县建设 5 处港口码头，洋县 1 处航道治理，总投资 2700 万元。完成 600 客位客运泊位 6 个、300 吨级货运码头 3 个、客货广场 1.5 万平方米，码头连接进港道路 1 公里，管理站房 3 处（2 处已完工），共计 1524 平方米。

【水运市场检查整治】 2017 年，主要进行四次集中整治。一是春运期间，汉中市航运海事机构组织对水运市场检查 15 次，参加检查人员 40 余人次，检查客运船舶 30 余艘次、渡口码头 20 处，整改安全隐患 6 处；运送旅客 3.35 万人次，同比下降 2.6%。二是 3 月 1 日至 20 日，开展水路旅游交通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抽查 5 家旅游企业、5 处渡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三是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6 日，开展水路运输（服务）业年度核查。参加核查水运企业和船户 12 家，核查率 100%。其中 7 家水运企业因受拆迁、季节变化等因素影响申请歇业，1 家个体船户因与当地企业合并未参与核查；核查合格 2 家个体运输户，限期整改 10 家客货运输企业；共核查机动船舶 69 艘（均由船检部门依法检验）、总吨位 7146 吨、功率 6490 千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 13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四是对船舶违法挂靠经营行为进行整治，查处违法挂靠船舶 23 艘。要求船舶所有权不在公司的必须办理光船租赁手续，完善船舶经营手续。17 艘挂靠船舶办理光船租赁手续，有 6 艘船舶抓紧办理。开展水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对 10 家在营水运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安全经费的提取支付管理办法、安全经费台账重点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的企业，要求立即整改。

【水上安全】 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办展板、散发宣传单和现场解答等方式，向公众宣传水上交通安全知识。6 月 6 日，在汉江二号桥至三号桥闸水域，针对冲锋舟充放气、装卸发动机及冲锋舟驾驶，

对从业人员进行演练。12月初,在留坝县青桥驿镇中心小学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同时,在春运、清明、“油菜花节”、五一、端午、国庆等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加强安全检查。制作安全检查记录45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4项,整改销号4项;一般安全隐患17项,整改16项。汛期值班,执行汛情预警制度,遇有汛情立即通过预警平台将短消息发至船员和水运企业。

【**船员船舶管理**】 举办船员安全培训班6期,培训船员282名,合格272人;培训漂流工65人,合格63人。9月13日至14日,开展三类驾驶员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24名船员通过,通过率96%。9月17—19日,协助省海事局在西乡茶镇湾开展二类船员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完成汉中市九县二区435名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补录。检验各类船舶496艘、4925.18千瓦、3486吨位、1889净吨位、2936客位、1281载重吨,船检通报9份、发文6份。办理38艘船舶、3736吨位、1670净吨位、3702.94千瓦登记,其中所有权、国籍登记12艘,光船租赁登记21艘,最低安全配员登记5艘。

【**制定竹筏制作标准**】 抽调技术骨干,经摸底调研、走访工匠、座谈讨论,草拟《汉中市竹筏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在勉县按技术标准制作4人竹筏和6人竹筏,经倾斜试验和稳性衡准试验,均满足《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要求。3月,出台《汉中市竹筏技术评估指导意见》,为竹筏制作制定了技术标准。



2017年7月25日,陕海巡59艇吊装下水并驶航成功
(西乡县地方海事处)

【**交通脱贫攻坚**】 在留坝县探索推行“村两委+互助合作社+服务队+农户”脱贫模式,动员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帮扶的第一批9户贫困户均已入股,为合作社注入资金1.8万元。争取扶持资金种植猪苓500公斤,养牛8头;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帮助贫困户张正兴长期患病的女儿解决大病临时救助资金1000元;协助青桥铺村19户贫困户改造危房,腾退旧宅基地31处;为建档立卡卡的22户贫困户发

放鸡苗840只并签订土鸡回购合同,贫困户人均年收入增加2138元。鼓励贫困户养猪、养鸡、养蜂、种猪苓,举办养殖、种植技术培训,帮助贫困户销售核桃200余斤、土蜂蜜300余斤;春节前购买米、面、油等慰问贫困户。(高华)

安康市航运海事

【**港航建设**】 参与安康市发改委主持的汉江航运和水陆联运规划编制工作,配合省海事局开展《陕西省港口布局》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安康市2018—2020年航运建设建议计划。

配合省海事局做好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环境协调工作,瀛湖流水码头、紫阳港江南客运码头、汉王镇码头建成投入使用,漩渦码头、汉阳坪码头、白果滩疏浚以及后柳、漩渦等海事管理站房建设施工顺利。

规范汉江采砂、网箱养殖和跨拦临河建筑物管理,石泉、旬阳、瀛湖等海事部门加强与公安、水利、渔政等部门协作,开展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碍航违法行为,规范水上水下作业,保障通航环境良好。

【**水路运输**】 加强水运企业资质管理。完成年度水运企业核查,安康市11家水运企业(含涉水企业)10家通过资质审查,1家限期整改,共核查营运船舶722艘,合格722艘。许可2家水上漂流企业。完成春运、“十一”等客流高峰旅客运输任务,保障因国道改造和洪灾道路水毁期间水路旅客运输。推进水运企业诚信建设,完成市政府信用平台水运信息录入和上报。2017年,安康市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311万人、旅客周转量5319万人公里,货运量148万吨、货物周转量4607万吨公里,与2016年相比,客货运量分别增长1%,周转量均持平。

【**水上安全**】 2017年,水上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为零,安全形势稳定。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责任制。二是强化重点时段监管,以春运、全国“两会”、清明、五一、十一、党的十九大召开时段等为重点,及早安排,提前组织开展水路交通安全大检查,重点对船舶、码头设施等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不适航船舶投入运营。三是坚持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水上安全形势,及时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坚持重点港口码头定点值守和巡航检查相结合,及时纠正违章,对渡口码头、船舶船员、旅游景区形成常态化监管。2017年,组织各类水上安全检查505次,检查船舶9797艘次,纠正违章103次,为客渡运船舶免费发放救生衣5300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78次,受教育船员6750人次,发放安全宣传单1.2万份。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坚持学生渡口重点

安全监管制度。

【船舶船员管理】 严格执行船检规范，全年共检验发证船舶及漂流艇 1052 艘，办理船舶登记 116 艘，营运船舶检验率 100%，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换证审核。船员安全教育常态化，完成安康市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通航数据采集工作，推进船员培训机构资质认可，宏达船员培训机构通过专家小组审核，上报交通运输部，待批。

【应急保障】 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上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3 次，其中在汉江白河段与湖北十堰市海事局联合举行两市四县水上应急救援演练，为界河管理和应急救援合作积累了经验。在汉江洪灾中，海事部门有效处置多起船舶流失事件，实现大灾面前水上“零伤亡”。圆满完成第十七届龙舟节水上安保任务，被评为先进集体。安康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建设，进入外场建设阶段。

【依法行政】 全年办理水路交通行政许可 1678 件，行政处罚 98 件，未发生错案。梳理并完善 99 项海事航运权责清单，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审批事项、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办理期限等由市政务中心统一公示，并进入电子监控系统全程接受监控，实现“阳光海事”。同时，完成 119 名海事执法人员执法证年审及新增海事执法人员执法证申报，选派 20 人次参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省海事局组织的业务培训，编印《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实用手册》，举办海事行政执法培训班。新建基础海事执勤站点 2 处，新入列监督艇 6 艘。

【包联帮扶】 开展对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包联帮扶工作，为企业管理、创新、发展出谋划策，对企业设计和制造船舶进行技术指导，指导企业完成 1 艘打捞船设计、评审和建造，维护客船 17 艘，建造标准客船 2 艘、趸船 2 艘；为企业开拓市场，协助企业在延安、汉中、渭南等市建造船舶 62 艘，实现年产值 2210 余万元，利润 160 余万元。

（史晓利）

商洛市航运海事

【港航建设与船员管理】 2017 年共维护、养护码头 34 个，渡口航道 2 公里，漂流航道 47 公里，完成 2 处水毁码头修复，确保辖区航道、码头处于良好状态。

开展内河船员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和证书核对工作，在各县（区）海事处办公地点、政务大厅、船员流动量大的

海事执勤站点设立内河船员信息采集点，方便船员与管理相对人办理信息采集、核对业务，建立完善船员数据库。

4 月，邀请延安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机构来商洛举办一期内河船员安全培训，对 61 名参训学员资格进行审查，并重点对船员航行前准备、离泊、声号使用、直线及过弯行驶、掉头、靠泊、系泊等实际操作项目进行考核，提高了船员安全驾驶技能。

【水上交通安全】 商洛市航运海事机构与各级水上管理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 11 份，与辖区各乡镇渡口、水上企业、涉水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36 份。开展“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货运物流安全专项整治”等水上安全专项活动。强化水上安全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全年共出动宣传车 30 辆次，设水上安全咨询台 18 处，悬挂横幅 45 条，制作宣传展板 37 块，张贴发放宣传册、单、画 4250 余份，接受咨询 5400 人次。加强恶劣天气水上安全预警、事故防范工作，全年共发预警 17 次，处理紧急业务、事务 6 次，组织水上应急救援演练 3 次。

【水路运输】 商洛市有水路运输企业 13 家，各类船舶 720 艘、153 吨位、3084 客位。其中机动船舶 22 艘、103 吨位、358 客位、209 千瓦；非机动船舶 34 艘、50 吨位、264 客位；漂流筏具 664 艘、2462 客位。全年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37.22 万人，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3.1%，渡口客运量 9.8 万人，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7.7%；渡口货运量 9500 吨，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5.6%。

水路运输共发放、签注证书 54 本。其中换发《水路运输许可证》11 本，《船舶营业运输证》37 本，《陕西省漂流工具营运证》6 本。5 处小型封闭水域经营活动纳入海事部门管理，10 处小型封闭水域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准备申请水上经营。企业、船舶、船员分别建档，形成“一企一档”“一船一档”“一人一档”的管理模式。

规范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开展水路运政专项检查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4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0 家，发现安全隐患 2 起，全部整改到位。

（彭 华）

韩城市航运海事

【水上交通安全】 2017 年，韩城市航运海事机构一是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规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督促水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加大重点船舶、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和监测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深入开展客船安全专项检查、反超载超员专项整治、船舶噪声整

治和船舶防污染等专项活动，打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和非客船载客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监管，做好节假日运输、旅游运输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四是加强船舶检验、登记及换证管理，提高船检质量，保障运输船舶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船舶安全适航。五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加强与气象、水文、水利、水电站等部门的应急协作和联动。

【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 贯彻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的通知》要求，执法人员走进韩城市西庄小学，与学生们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讲座”。执法人员结合安全事例，从培养学生乘船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为切入点，讲解水上出行安全常识、船舶遇险逃生自救方法、典型水上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等；现场演示救生衣正确穿着方法，紧急情况下实施急救与自救应急技能；设立问答互动环节，巩固知识，加深印象；发放水上安全宣传品，促进学生提高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依法行政】 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法、守法、用法，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运用法律

手段解决水上安全管理中突出矛盾的能力。加大执法人员执法理念教育，树立正确的执法动机。强化执法监督工作，按照水上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与考核评议体系全面推进执法责任制，对工作人员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听取群众对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城联创”】 成立“五城联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园林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城市）活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多次组织人员整治乔南路包联路段环境卫生，将清洁整治任务落实到人，实行责任管理，清扫临街人行道路面，清理店铺墙壁残存和新增的野广告，多次用喷水枪冲洗临街商铺卷闸门和墙壁，清理整治环境卫生死角。刷新处理责任区电线杆和喷有野广告的大幅墙面。履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刷白套红21棵树立干2次，清理树坑，修剪树枝；修补道沿20余平方米；硬化路面80余平方米，清洗垃圾箱4个8次、公交站牌1个4次。

（薛万强）